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并认真核查,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11,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6000万元。2015年12月7日,公司为光正燃气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9月2日,公司为光正燃气3,000万元信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光正燃气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从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来看,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



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对公司关于追认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光正集团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借款利率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喆懋_____

杨之曙_____

章晓东_____

马新智_____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